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百官街道等20个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

的公告（2025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等要求，结合乡镇（街道）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百官街道、曹娥街道、东关街道、道墟街道、小越街道、梁湖街道、崧厦街道、章镇镇、丰惠镇、上浦镇、汤浦镇、永和镇、驿亭镇、长塘镇、盖北镇、谢塘镇、下管镇、岭南乡、陈溪乡、丁宅乡等20个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。现将《百官街道等7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2025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、《章镇镇等13个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2025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予以公告。

百官街道、章镇镇等20个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，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及时移送。

本公告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，区人民政府发布的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百官街道等20个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》（虞政发〔2024〕21 号）同时废止。各有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做好交接工作。文件正式实施之日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仍由原行政执法部门或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办理，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工作。

本公告由区府办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区综合执法局承担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

2025年XX月XX日